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办

理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布**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办理指南

1.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1. 适用范围：

现役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遗属

1. 设立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能否容缺后补** | **能否实行承诺** |
| 部队填发的证明书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遗属身份证 | 如实提供、复印清晰、完整 | 1 | 1 | 纸质 | 否 | 否 |
| 遗属户口本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分配协议 | 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范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需要的材料上签名或盖章。

五、办理方式：

现场申请：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201室）。

1. 办理流程：

是

申 报

受 理

资料审核

审 查

是否通过

是

决定

给 付

否

告知原因

事后监管

办 结

1. 结果送达：

1.告知。审批后，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当场通知的方式，告知给付对象审批结果、给付标准及给付时间。

2.归档。对事项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实行分类归档。按年度对归档的材料进行清点、统计与整理。归档岗位人员的职责和归档要求按本局有关规定进行。

1. 咨询方式：
2. 岗位职责和权限。办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可靠地答复申请人的疑问。申请人按照办理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申请的，办理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不得拒绝接受。
3.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

褒扬股（201室）；

电话咨询：优抚褒扬股：5835685。

1. 咨询回复：

窗口或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应当场回复，不能

当场回复的，应在24小时以内以电话的形式回复，有条件

的可建立电话录音。

1. 监督投诉渠道：
2. 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5835690

信函投诉：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投诉回复：

回复时限：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

24小时内回复。

回复形式：电话回复、邮件回复、短信回复、信函回复。

1. 办理地址和时间：

1.地址：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201室）；

2.时间：春秋冬季：早上8:00-12:00，下午2:30-6:00，

夏季：早上8:00-12:00，下午3:00-6:00。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现场问询：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201室）；

2.电话咨询：优抚褒扬股：5835685。